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郵件：e-p2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2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6 ATTCH7 ATTCH8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83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